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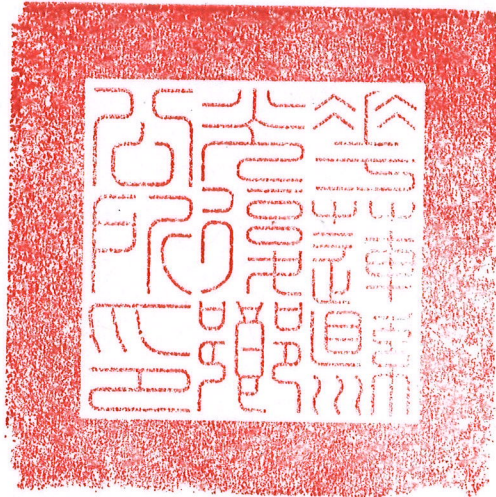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行原字第1150008813A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初審結果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受理機關：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4月30日間依本條例第四條受理申請及辦理初審，並將初審結果，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申請人。」
- 二、本鄉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初審結果如下：
 - (一)初審合格筆數及面積：188筆，210.52公頃。
 - (二)初審不合筆數及面積：12筆，10.29公頃。
- 三、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案件涉及個人權益，倘申請人欲查詢案件初審相關資訊，請攜帶身分證件(受委託人請檢具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)於公告期間自本所臨櫃查詢，或至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公開資訊專區(<https://tlbc.cip.gov.tw/>)線上查詢。
- 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，申請人如對公告(初審結果)不符者，得於公告期滿日次日起30日內，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轉管轄機關花蓮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鄉長林清水